关于明确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、财政所：

　　根据《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慈政办发〔2007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以2021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统计指标为基础，结合城乡人口比例测算确定我市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。2022年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为41455元。

　　二、去边增优标准。1.新兵征集时赴新疆、宁夏、青海、甘肃、内蒙古五省（区）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增发50%，即年增发家庭优待金20728元。2.赴西藏服役的义务兵，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200%增发，即年增发家庭优待金82910元。上述对象中，若该家庭是多名义务兵的，均给予多名优待。

　　三、精简回乡复员军人，按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的30%发给，即年人均优待12437元。

　　四、立功人员的奖励，按照《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慈政办发〔2007〕169号）文件规定发放。

　　各镇、街道社会事业办填好表册，于8月3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科（双拥工作科）审核，优待金年底兑现。

联系人 ：孙柯军 0574-63016977

 慈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22年 5月 26 日